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浙促会〔2016〕0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浙江制造”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各团体会员代表：

为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引领“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关于加快“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质标发〔2015〕144号）和《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实际，促进会秘书处起草了《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浙江制造”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领导审定，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浙江制造”标准管理办法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6年7月15日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浙江制造”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制造”标准管理，引领“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提升浙江制造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关于加快“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质标发〔2015〕144号）和《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章程》，结合“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制造”标准为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组织制定的针对具体产品的团体标准，其定位和内涵必须符合《“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DB33/T 944.1），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即国际上没有同类产品的，应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国际上有同类产品的，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条 促进会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质监局”）的指导和监督下，统一负责“浙江制造”标准的立项、组织制订、评审、批准发布和复审等工作。

第四条 “浙江制造”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二章 标准的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各有关政府部门、标准化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均可以根据浙江制造业发展实际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向促进会提出“浙江制造”标准立项建议，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浙江制造”标准项目立项建议书；
- (二) “浙江制造”标准草案或正在执行的标准文本。

促进会可以根据“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目标和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浙江制造”标准立项建议。

第六条 促进会根据《“浙江制造”标准立项论证细则》，组织有关专家对提交的“浙江制造”标准立项建议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评估。对通过评估的立项建议，促进会分批次发布“浙江制造”标准制定计划。标准制定计划包括项目编号、标准名称、计划完成时间、标准牵头制订单位等内容。

对经立项论证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的标准文本，标准立项建议提出单位可以按照促进会的要求，直接将其转化为“浙江制造”标准。

第七条 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浙江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标准化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

(二) 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具备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制订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

(三) 具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和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并熟悉“浙江制造”标准研制和流程控制要求的人员。

第三章 标准的制订

第八条 促进会根据“浙江制造”标准制定计划，与标准牵头制订单位签订“浙江制造”标准研制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委托内容、质量控制要求、完成时间以及补助经费等事项。

第九条 标准牵头制订单位根据“浙江制造”标准研制要求，组建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应广泛吸收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上下游先进企业、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高校、政府部门、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促进会负责对标准工作组的组建进行指导。

第十条 参与浙江制造标准制订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并愿意为“浙江制造”标准制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制订“浙江制造”标准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 广泛收集国内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文件，准确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指标和要求；

(二) 结合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设计、选材、制造、检测、使用、服务、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要求；

(三) 对设定的量化指标，应当进行试验验证，确保指标科学、合理；

(四) 标准工作组应充分协商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利益相关方。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三条 已立项的标准应当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订。如有特殊情况，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可向促进会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中止标准牵头制订单位的牵头工作。

第四章 标准的评审

第十四条 标准送审稿形成后，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当向促进会提出标准评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书面及电子文本）：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编制说明（包括先进性说明）；
- (三) 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四) 评审专家建议名单（不少于 5 名）；
- (五) 标准研制过程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会议纪要等）；
- (六) 其它说明材料。

第十五条 促进会对标准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评审要求的标准送审稿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发展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二) 设置的技术指标和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三) 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比对情况。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不少于 5 人，一般由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消费者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以会议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专家组对评审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表决方式，以不少于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八条 对经评审，技术指标和内容达不到先进性要求的，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制订程序重新修改完善，再次形成标准送审稿，报促进会组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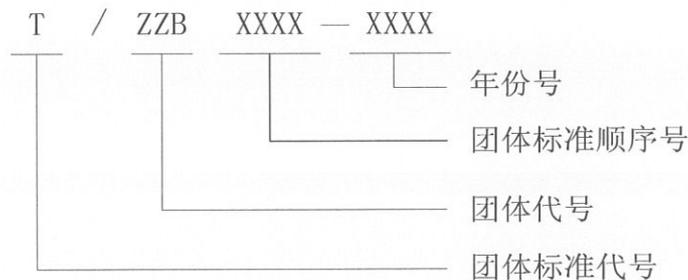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评审的有关内容、评审专家的意见、评审结论等应当书面记录，经评审专家签名后由促进会存档备查。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根据评审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连同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提交促进会审查批准。

直接转化的“浙江制造”标准，由标准立项建议提出单位报促进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浙江制造”标准由促进会统一编号和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格式为：



第六章 标准的组织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发布的“浙江制造”标准文本，促进会在网站上全文公布，供社会免费查阅。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直接采用批准发布的“浙江制造”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上自我声明公开。

第二十四条 促进会应当对“浙江制造”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促进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解答各利益相关方对“浙江制造”标准的咨询或建议。

第二十六条 “浙江制造”标准发布后，促进会应当定期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促进会应当组织“浙江制造”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了修订的；
- （二）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了调整的；
- （三）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浙江制造”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其它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各利益相关方发现“浙江制造”标准出现需要复审情形的，也可向促进会提出复审的建议。促进会应当组织专家对标准复审建议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决定是否组织复审。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

复审后应当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

第三十条 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浙江制造”标准，不更改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继续实施。

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浙江制造”标准，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促进会确定标准牵头修订单位，标准修订程序与制订过程相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更改为重新发布的年份号。

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浙江制造”标准，由促进会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